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3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徐秀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新北檢貞己113執聲他3279字第1139094011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附表一、二之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680號裁定（即附表一之9罪，下稱A裁定）、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161號裁定（即附表二之25罪，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及11年7月確定，接續執行刑期高達30年4月。因A裁定之外部界限下限為17年，B裁定之外部界限下限違11年，該2裁定之各罪組合方式有下限之裁量不利，嚴重限縮法院酌定合理刑度之空間，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故應將A、B裁定予以拆解，以民國102年11月16日為基準日，將A裁定編號4至9之罪與B裁定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A裁定編號1至3之罪則另定應執行刑，能緩刑原應執行刑所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不致對聲明異議人更為不利，檢察官未實質審酌上情，即據予駁回，顯屬不當，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云云。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

01 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
02 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
03 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維護
04 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
05 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6 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
07 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
08 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又刑事訴訟法
09 第484條規定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判決所生指揮
10 當否之管轄法院而已，至受刑人在數罪執行中，依同法第47
11 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而檢察官怠不提出聲請，因認檢察官對於執行
13 之指揮有所不當所為之聲明異議案件，如受刑人請求合併定
14 刑之該數罪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
15 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參諸刑事訴訟
16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之
17 定管轄法院原則，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目的在合
18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不聲請定刑之聲明異
19 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對於受刑
20 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聲請之執行指揮當否之聲明異
21 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中之
2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

23 三、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
24 (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
25 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刑得否列入併
26 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亦即其他各罪之犯罪日期必須在該基
27 準日之前始得併合處罰，並據以劃分其定應執行刑群組範
28 圍，而由法院以裁判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與於裁判確定基
29 準日之「後」復犯他罪經判決確定，除有另符合數罪併罰規
30 定者，仍得依前開方式處理外，否則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
31 行而累加處罰之「數罪累罰」事例有異。而多個「數罪併

01 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
02 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
03 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
04 不相當無涉。至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罪所處刑罰之全部
05 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執行刑，其實體法
06 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確定前犯
07 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
08 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原則上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
09 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
10 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存有就其中部
11 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且曾
12 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
13 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
14 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而非屬前揭所指一事不再
16 理原則之例外情形。亦即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
17 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
18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
19 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20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
21 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
22 確保裁判之終局性。若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
23 其應執行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
24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聲明異議人犯附表一、二之各罪均確定後，分別經A裁定及B
2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及11年7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可參。聲明異議人於113年6月26日向臺灣高等檢察
29 署檢察官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該署函轉臺灣新北地方檢
30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處理，新北地檢檢察官於113
31 年7月23日以新北檢貞己113執聲他3279字第11390940110號

01 函，認聲明異議人所犯數罪業各定應執行刑，已大幅縮減原
02 判決之刑期，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駁回其聲請，有該函
03 在卷可稽，此雖非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然檢察官既已否准聲
04 明異議人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聲明異議人自得就檢
05 察官所為此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又因附表一、二之各罪
06 中，最後判決確定者即附表二編號25之罪，其犯罪事實最後
07 判決法院為本院，是聲明異議人就檢察官之前揭函文向本院
08 聲明異議，自屬適法。

09 (二)查A、B裁定中之各罪，皆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法院
10 撤銷改判之情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之情形，
11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亦未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12 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原定執行刑之基礎顯無任何變動，且
13 本件於客觀上無其他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復無維護極
14 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法院、檢察
15 官、受刑人自應受上揭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任
16 意割裂，而就該等業經確定裁判之罪再行改定應執行刑。檢
17 察官依上揭具有實質確定力之A、B裁定指揮執行，且未依聲
18 明異議人之請求重新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並無違誤。聲
19 明異議所指A、B裁定顯然導致聲明異議人責罰不相當云云，
20 並無理由，本院無從憑採。

21 (三)又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應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
22 亦即應以首先判決確定之科刑判決之確定日為基準，在該日
23 期之前所犯各罪，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聲明異
25 議人所犯附表一、二之數罪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為附表一編
26 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為101年7月3日），附表一編號2至9之
27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日之前，A裁定因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28 刑19年。而附表二之25罪均在附表一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
29 所犯，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未合，無從
30 與A裁定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惟附表二之各罪係於附
31 表二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103年10月7日）前所犯，B裁定因

01 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7月，亦無違誤。至聲明異議人
02 主張附表一編號4至9及附表二之25罪均係在附表一編號4之
03 罪確定日（102年11月16日）前所犯，應就此31罪重新定應
04 執行之刑，至附表一編號1至3之罪，則另定應執行之刑云
05 云，不過係無視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任憑己意，自
06 行擇定定應執行刑基準日之最先確定科刑判決，自屬於法不
07 合。檢察官拒絕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當屬適法。

08 (四)從而，A裁定及B裁定均已確定，且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
09 變動，復未有另案判決確定而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亦無其他
10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1 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因而以上開函文拒絕聲
12 明異議人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難認有何違誤或不
13 當。聲明異議人就此向本院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作成本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8 法官 黃紹紘
19 法官 陳柏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賴尚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附表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680號裁定，即A
25 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0/08/18	100/08/18	100/08/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 第24202、29508、335 73、34478、35296、3 5511、35597、35598	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 第24202、29508、335 73、34478、35296、3 5511、35597、35598	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 第24202、29508、3357 3、34478、35296、355

(續上頁)

01

		號、100年毒偵字第7405號	號、100年毒偵字第7405號	11、35597、35598號、100年毒偵字第74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1419號	100年度訴字第1419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955號
	判決日期	101/06/06	101/06/06	101/11/28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0年度訴字第1419號	100年度訴字第1419號	102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
	判決日期	101/07/03	101/07/03	102/03/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195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195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4287號
				編號4~9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15年4月
犯罪日期		100/08/07	100/08/08	100/08/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第8613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第8613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第86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判決日期	102/10/30	102/10/30	102/10/30
確定判決	法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判決日期	102/11/16	102/11/16	102/11/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5080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5080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5080號
				編號4~9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03

編號		7	8	9
----	--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4月	有期徒刑15年4月	有期徒刑1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0/08/11	100/08/09	100/08/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 第8613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 第8613號	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 第861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2年度上訴字 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 第448號
	判決日期	102/10/30	102/10/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雄高分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2年度上訴字 第448號	102年度上訴字 第448號
	判決日期	102/11/16	102/11/16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 第15080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 第15080號	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 第15080號
	編號4~9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		

02

03

附表二 (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161號裁定，即B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2/07/31	102/08/01	102/04/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21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3/09/11	104/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訴字第21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3/10/07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02/04/22	102/05/10	102/05/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03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02/05/30	102/06/03	102/06/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02/06/10	102/06/15	102/06/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03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02/06/24	102/06/27	102/06/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994、25087號、10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2/07/08	102/07/10	102/07/1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03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2/07/14	102/07/20	102/07/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02

編 號		22	22	2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2/04/09	102/04/18	102/07/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2 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104/05/07	104/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26	104/05/26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03

編 號		25		
罪 名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02/04/2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 第1994、25087號、10 2年度毒偵字第5430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日期	104/05/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 第2904號		
	判決判決 日 期	104/05/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